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02	捷玛股份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请审议关于追认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

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在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708 房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 邮政编码：510760。信函请注“股东大会”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毅； 联系电话：020-82249117； 传真：020-82247057； 会议联系邮箱：408194141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